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发出，并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该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